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高二第二次補考

- 一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11、12 條之規定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升級規定者，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，但零分科目除外，並以二次為限。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第 11 條升級規定者，應重讀。
- 二、 第一次補考時間：112 年 7 月 21 日(五)上午 8:30 開始。
- 三、 補考報到地點：進修部辦公室。
- 四、 無故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，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。
- 五、 補考所得之成績，達及格基準者，依及格基準分數(60 分)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。
- 六、 高一、高二補考名單(學號)如下：

學號	備註
1. 110107	<u>經第一次補考後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</u> <u>未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11 條，</u> <u>應予以補考。</u>

- 七、 不及格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將個別通知。